

旷世名典

KUANG SHI MING DIAN



理想国 民主政体之伟大 君主论

中国社会出版社

旷世名典

——推动人类文明进程的世界名著宝库

本册书目



理想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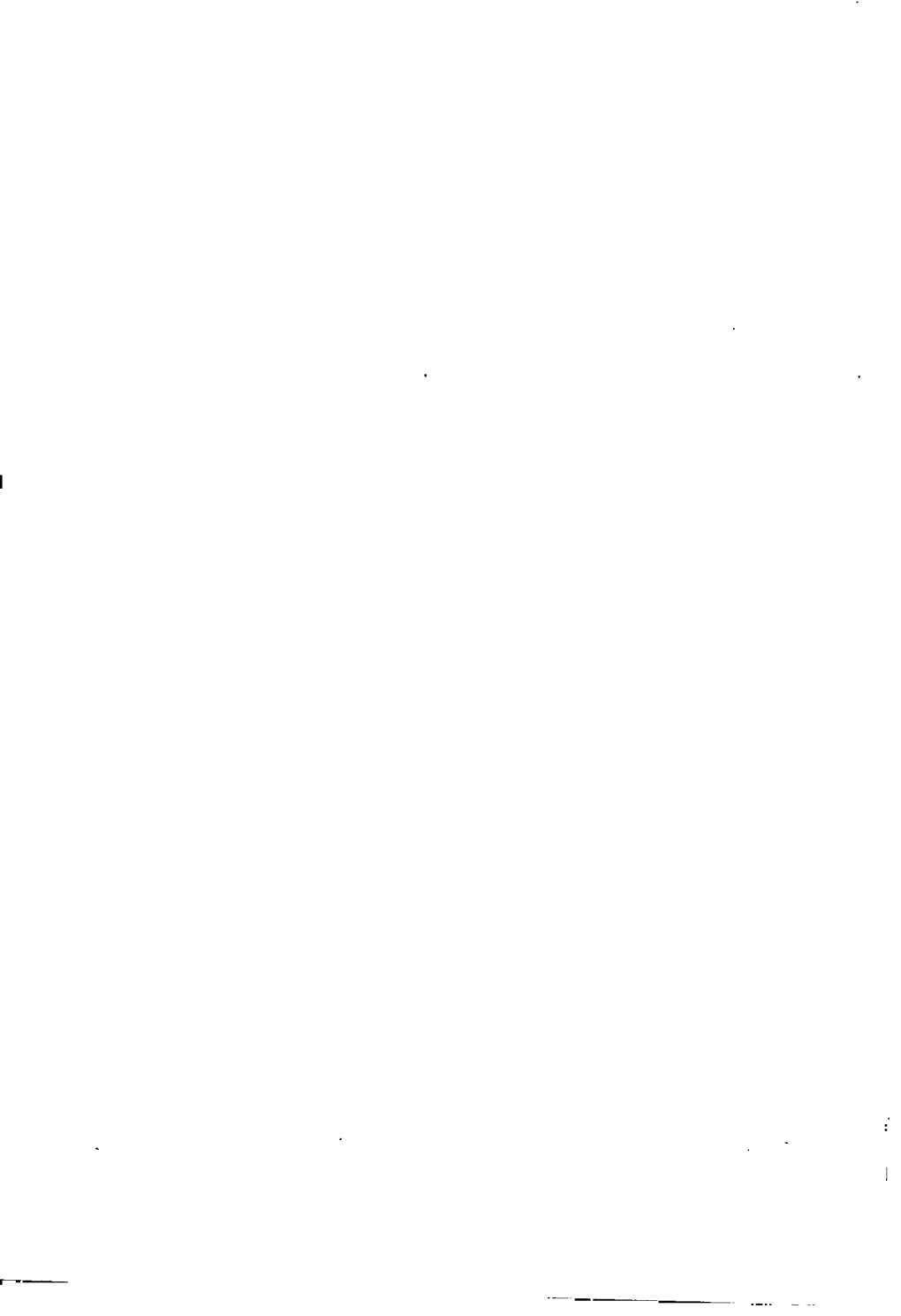
民主政体之伟大 (369)

君主论 (377)

理想国¹¹²¹

〔古希腊〕柏拉图 著
杨 恺 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	(5)
第一章.....	(7)
第二章	(44)
第三章	(77)
第四章.....	(118)
第五章.....	(156)
第六章.....	(199)
第七章.....	(236)
第八章.....	(270)
第九章.....	(306)
第十章.....	(335)



导 读

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 年），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于伯罗奔尼撒战争初年出生在雅典的一个贵族之家，母亲是望族之后，继父是伯里克利的密友，他的家庭与三十僭主统治时期的许多重要人物都有关系。柏拉图二十岁时拜苏格拉底为师，青年时代曾参加伯罗奔尼撒战争，并认为雅典战败的原因是由于民主制。他曾怀着伟大的哲学理想和政治抱负去追寻他的“理想国”。公元前 388 年，柏拉图去西西里推行他的政治计划，结果触怒叙拉古国王狄奥尼索斯一世，被当作奴隶在市场公开拍卖，幸得哲学家阿里克尼赎身。这位国王去世后，他应邀去西西里教育他的继任者，后因王室内讧被迫离开。公元前 361 年，柏拉图又受国王之请去西西里传授哲学，并试图实现他的政治理想，但仍以失败告终。公元前 387 年，他创立了自己的学园，聚徒讲学，同时写作内容庞杂的“对话”。他在学园中讲学达 41 年之久。他死后，学园由其弟子掌管，继续开办，直到公元 529 年为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所封。柏拉图写了大量的对话，最重要的有《泰阿泰德篇》、《智者篇》、《巴门尼得斯篇》、《蒂迈欧篇》和《理想国》等。

《理想国》是柏拉图最重要的对话之一，集中体现了他全部社会政治理想，它建立的这个组织严谨的共和国，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乌托邦。《理想国》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卷一到卷五末尾，着重讨论理想国的组织系统；第二部分包括卷六和卷七，着重讨论统治者应具备的条件，即统治者要成为哲学家，亦即他所谓的“哲学王”；其余为第三部分，着重讨论存在的各种体制的优点和缺点。柏拉图理想国的轮廓大致如下：共和国有严格的组织体系，其公民分为三个阶层即劳动者、武士和统治者，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自然禀赋从事一项职业。

教育是理想国中最重要的事情。教育的对象没有男女差别，因为他（她）们在本性是一样的。教育的科目包括“音乐”和“体育”，目的是培养国家所需的人才。在一定年龄之前，每个青年人都不许看到丑恶和罪恶，只有到了适当的年龄，才能让他们去见识世间的种种“诱惑”。

国家利益是唯一的利益。城邦的目的不是为了某个阶层的利益，而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为了在统治者中真正排除个人利益，必须实行共产。朋友们的一切东西都是共同的，包括妻子和孩子，因此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父母是谁。柏拉图承认这一点实行起来有些困难，但并不是不可克服的。公民的生活也以简朴为上，除了绝对必须品之外不应再有其它东西，金和银都是被禁止的，财富和贫穷都不存在，因为二者都是有害的。这样，公民虽然并不富有，但也没有应该不快乐的理由。

有一点必须注意的是：柏拉图的理想国与后世的乌托邦有很大的不同，他是想把它付诸实行的，他的三次西西里之行，就抱着这样的目的。当然这些都是徒劳的。但不管能否实现，这种理论作为人类理想的一种展现，在人类思想发展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



第一章

昨天，我和阿里斯同的儿子格劳孔一起去到比雷埃夫斯港，参加向女神的献祭，并观看赛会，因为他们是头一回庆祝这个节日。我认为当地居民的赛会搞得似乎很不错，不过搞得不如色雷斯人好。我们进行了祭献，看完表演之后正要回城。这时，克法洛斯的儿子玻勒马霍斯从远处看见了，他让自己家的仆人前来挽留我们。仆人拉住我的披风说：“玻勒马霍斯请你们稍等一会儿。”我回身问他：“主人在哪里？”仆人说：“主人在后面，马上到。请你们稍等一下。”格劳孔说：“可以，我们就等一等吧！”不一会儿，玻勒马霍斯就到了，和他一起的还有格劳孔的弟弟阿得曼托斯和尼客阿斯的儿子尼克拉托斯，另外还有一些人，显然都是看了表演来的。

△ 玻勒马霍斯立即开始说：苏格拉底，看来你们要离开这儿，回到城里去。

你猜得对，我回答道。

喂！你看看我们是多少人？

看到了。

那就好！你们要么留下来，要么就打上一仗。

还可以采用第三种办法。假如是我们劝你们让我们回去，岂非更好吗？

你真有本事！难道你们真有说服我们这些不愿意听劝的人的本事吗？

当然没有。

那你们就死心吧！我们反正是不听劝说的。

你们难道真的不知道今晚有火炬赛马吗？

骑马比赛？这确实新鲜。是不是手里拿着火把骑在马背上接力比赛？还是指别的什么东西？

正是这个，同时他们还举办庆祝会，值得看一看呀！晚饭我们就去逛街，看表演，可以看看这里很多年轻人，我们可以好好聊聊。不要走了，就这样定了。

咱们看来是非得留下了。

行！既然你这样说了，就这样吧！

我们于是就跟着玻勒马霍斯到他家，看到了他的兄弟吕西阿斯和欧若得摩，还有卡克冬的色拉叙马霍斯，派尼亚的哈曼提得斯，阿里斯托纽摩斯的儿子克勒托丰，玻勒马霍斯的父亲克法洛斯也在家中，我已很长时间没有看到他了，看上去他很苍老。他坐在有座垫的椅子上，头上戴着花环。他也刚从神庙上供回来。房间四周都是椅子，我们在他身边坐下。克法洛斯一见到我，立刻就跟我打招呼：

苏格拉底，你不经常来比雷埃夫斯港看我们，其实你应该来。如果我身子骨结实的话，能轻松地进城，就用不着你来，我自己会去看你的。可目前，你应该多来我这里，随着肉体上的享受的欲望的减退，我爱上了充满机智的清淡，并且越来越喜欢。我是真心希望你多来，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一样，和这些年轻人一起玩，结成好朋友。

说实话，克法洛斯，我愿意和你们上了年纪的人交谈。我把你们看成是经历了漫长的人生旅途的老旅客。这条路，我们多半在很短的时间里也是要走的。我应该向你们请教：这是一条崎岖坎坷的路呢，还是一条平坦的大道？克法洛斯，您已经跨入了诗人所讲的“老年之门”，晚境究竟是痛苦的还是什么



样？

我很愿意告诉你我的感想。亲爱的苏格拉底，我们几个年龄差不多的人常常喜欢在一起，就像古语所说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大家碰在一块就怨这怨那。回忆年轻时的那些吃喝玩乐，仿佛就像丢了宝贝似的，感到过去的生活才有趣味，而现在的日子就不要提它啦。有些人抱怨，因为年纪大了，甚至受到亲朋好友的冷落，伤感不已。因此他们把年纪大看成是受苦的原因。但依我来看，问题倒不是出在年龄上。如果他们说的是对的，那么我以及像我这样年纪的人，就更要受罪了。可事实上，我遇到许多的人，他们的感觉并不是这样的。比如诗人索福克勒斯，有一次，我和他在一起时，正好有人问他：“索福克勒斯，你如何对待谈情说爱上，年纪这么大还向女人献殷勤吗？”他说：“不要提啦！早没兴趣啦！谢天谢地，我好像掐脱了一个凶狠的奴隶主的控制似的。”当时我感觉他说得有理，现在更是如此。年纪增大后确实使人心平气和，清心寡欲。到了清心寡欲，情感之弦不再那么紧绷的时候，这境界正如索福克勒斯所说的那样，好像挣脱了穷凶极恶的一帮子奴隶主的控制似的。苏格拉底，以上所说的种种痛苦，以及亲人朋友的各种不满，原因只有一个，它不是因为人的年岁大了，而是因为人的性格。他们如果是肚量很大、心平气和的人，对他们来说年老并不是多大的痛苦。否则，年纪轻轻照样也有不少烦恼。

听了克法洛斯的话我极为佩服，因为想引起他谈话的欲望，就故意刺激他。我说：亲爱的克法洛斯，我想，一般人不会认为你说得对，他们会感觉你认为的老有老的福气，并不源于你的性而是因为你的万贯家财。他们会说：“有了钱的人当然可以找到许多安慰”。

说得对，他们不相信我的话，也有其道理。但是，他们言

过其词了。我可以像色弥斯托克勒回答塞里福斯人一样回答他们。塞里福斯人诋毁色弥斯托克勒，说他并不是由于他自己的功绩而成名，而是因为他是雅典人。你知道他是这样答复的：

△“我如果是塞里福斯人，固然我成不了名，但是，假如你是雅典人，你也成不了名。”对于叹老哭穷的人，可以用同样的话来回答他们。固然，一个好人，同时忍受贫困、年老，是很不容易的；但是一个坏人，即使有钱，到了老年他的内心也是不会满足和宁静的。

克法洛斯啊？你这么大的一份家产，大部分是继承来的？还是你自己赚来的？

苏格拉底，关于是否自己赚钱的问题，那可以说我是介于祖父和父亲之间。我的祖父克法洛斯继承的财产和我现在的一样多，通过他经手后又翻了几番，而我的父亲吕萨略斯，却又把这份家产减少到比目前还要少。对于我来说，只要留给后辈△的家产，不少于我继承的——或许还略微多一点——我就满足了。

△我看你不像是个守财奴，因此我才这么问。凡是不自己花力气挣钱的人，大多不会贪财的；自己花力气挣钱的人，才会得陇望蜀。犹如诗人喜爱自己的诗篇，父母疼爱自己的儿女一样，赚钱的人喜爱自己的财产，不只是因为它有用，同时也是因为钱是他们自己的劳动成果。这种人最讨厌，因为他们除了赞美钱财，别的什么也不赞美。

你说得有道理。

确实，我还要向您请教一个问题，在您看来拥有万贯家财的最大的好处是什么？

这个最大的好处，说出来许多人未必相信。但是，苏格拉底，当一个人想到不久自己就要死的时候，一种从未有过的害怕就会攫住他。种种关于地狱的传说，以及在世间作恶，死后



到地府就要受报应的故事，以前听了认为无稽之谈，现在想起来就开始感到不安了——这些说不定全是真的呢！无论是因为年老体弱，还是因为想到自己越来越走近另一个世界了，这些情景在他眼里都更加清楚了，充满了恐惧和疑虑。他开始反问自己，在什么地方有没有坑过什么人？如果他发现自己这辈子造了不少孽，常常夜里会小孩子似的从梦中惊醒，充满了恐怖。但一个问心无愧的人，就正如品达所说的：“晚年的伴侣心贴心，希望指向光明”。

他比喻得很好，也许钱财的主要好处就在这里。我并不是说每个人都是如此，我说的是对于一个通情达理的人来说，他有了钱财就不用去存心作假或被迫而骗人了。当他要去另一世界的时候，他也就不用为欠了神的供品和别人的债务而心惊肉跳了。在我看来，有钱的好处固然很多，但相对于一个通晓事理的人来说，上面我所说的的好处才是最大的。

△ 克法洛斯，您说得太好了。不过提到“正义”，到底什么是正义呢？难道说实话、偿还债务就算正义吗？会不会这样做有时是正义的，而有时却不正义呢？譬如说，你有个朋友在头脑清醒的时候，曾经把武器给了你；假设他后来疯了，又把它要了回去。对此，任何人都认为不应该还给他。如果你终于还给了他，那反而是不正义的。告诉疯子所有的实情也是不正义的。

你说得有道理。

如此看来，说实话，拿了别人的东西要归还并不是正义的定义。

玻勒马霍斯插嘴道：我们如果相信西蒙尼得的说法的话，这就是正义的定义。

好！那么我把这个话题交给他和你了。因为现在轮到我去献祭上供了。

那么，玻勒马霍斯就接您的班了，对不对？

是的，是的！说着他就笑着去献祭了。

那就往下接着谈吧，接替辩论的先生！西蒙尼得所说的正义，到底是怎样定义的？

他说“欠债还债就是正义”，我认为他说得很对。

确实，类似西蒙尼得这样充满智慧的人物，是不能随便怀疑的。但是，究竟他说的是什么意思，也许你明白，可我却不懂。他谈的显然不是刚才我们所说的那个意思：原主人头脑失常，还要归还给他代管的无论什么东西，而这代管的东西的确是所欠的债。是吗？

是的。

当原主人头脑失常的时候，无论怎样都不应该还给他，是不是？

是的，不应还他。

如此看来，西蒙尼得所说的“正义是欠债还债”，指的是别的东西。

指的无疑是别的东西。他说作为朋友应该与人为善，不应该与人为恶。

我懂了。假如双方是朋友，而且，如果把钱还给原主人，对收方或还方会带来害处，这就算不上是还债了。你看，这是否符合西蒙尼得的原意？

是的。

那么，欠敌人的债我们要不要归还呢？

当然要还。不过我认为敌人欠敌人的只会是恶，因为这才是事情的本来面目。

西蒙尼得对于什么是正义跟别的诗人一样说得含糊不清。他的本意是说，正义就是恰如其分地报答每个人，这就是他所说的“还债”。



那么，您认为怎样？

天哪！假如我们问他：“西蒙尼得，医术所给的恰如其分的报答是什么呢？给什么样的人？给了什么东面？”你认为他将如何回答？

他当然会回答，医术给予人的身体药品、食物和饮料。

烹调术所给的恰如其分的报答是什么？给予什么样的人？给的东西是什么？

给食物以美味。

那么，正义所给的恰如其分的报答是什么呢？给予什么样的人？

苏格拉底，假如我们说话前后不相矛盾，那么，正义就是“给友人以善，给敌人以恶。”

这是他的意思吗？

我认为是的。

当有人生病的时候，谁最能给朋友以善，给敌人以恶？

医生。

当航海遇到了狂风险浪的时候呢？

舵手。

那么，在什么样的行动中，在什么目的之下，正义的人最能让朋友得益而危害敌人呢？

在战争中朋友联手共同攻击敌人的时候。

很好，但是，玻勒马霍斯老兄，当人们不生病时，医生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是的。

在人们不出海的时候，舵手是没有用处的。

是的。

那么，正义的人不打仗的时候岂非也是毫无用处的？

我想不是这样的。

依你看来，在平时正义也有用处吗？

是的。

种地也有用处，是不是？

是的。

目的是为了收获庄稼。

是的。

制鞋术也有用处的。

是的。

目的是为了做成鞋子，你肯定会这样说。

当然。

好！那么你来说一下，平时在满足什么需要、获得什么好处上正义是有用处的？

苏格拉底，在订合同立契约这类事情上。

你指的订合同立契约，是合伙关系，还是指其它的事？

指的当然是合伙关系。

一个好而且有用的伙伴，在下棋的时候，是正义者还是下棋能手呢？

是下棋能手。

正义的人在砌砖盖瓦的事情上当伙伴，是不是更比瓦匠当伙伴要好和有用呢？

当然不是。

琴师在奏乐的时候，是比正义者更好的伙伴。那么请问，正义者在哪种合伙关系上是琴师更好的伙伴？

我认为，是在金钱的关系上。

玻勒马霍斯，如何花钱的事情似乎应该除外。比如说，在进行马匹交易时，马贩子我想是更好的伙伴，是不是？

看来是这样的。

至于在买卖船舶时，造船匠或者舵手不是更好的伙伴吗？



好像是。

那么正义的人什么时候合伙用钱才是一个更好的伙伴呢？
当你要妥善保管的时候。

你的意思是说，当你不用钱，而要把钱储存起来的时候
吗？

是的。

这岂不等于说，正义只有当金钱没用的时候，才是它有用的时候吗？

好像是这样。

正义在你保管修枝刀的时候，无论于公于私都是有用的；
但是花匠的技术在你用刀来整枝的时候都是更有用的。

好像是这样。

你也可以说，正义在你保管盾和琴的时候是有用的，但是
军人和琴师的技术在利用它们的时候更有用。

是的。

这么说来，所有的事物都是如此吗？它们一旦有用，正义
就无用；而它们无用时，正义就有用了？

看来是这样的。

老兄啊！如果只是对于无用的东西正义才是有用的，那么
正义也没有什么价值了。让我们还是换个思路来探讨这个问题
吧！打架的时候，无论是用拳头，还是操家伙，最擅长攻击的
人是不是也最擅长防守？

是的。

善于预防或避免疾病的人，是不是也就是善于造成疾病的人？

我想是的。

一个擅长防守阵地的人，是不是也就是擅长偷袭敌人的人
——无论敌人的计划和布置如何巧妙？